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選綜五字第 1131300590 號

主旨：預告「口試規則等2種法規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典試法第14條第2項。
-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3年8月28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綜合規劃司第五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2529，電子郵件：000400@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 長 劉孟奇

口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口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施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施行。

為符應用人機關需要，並參考現行口試實務作法，及外語口試規則相關規定，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俾使口試相關規定更具彈性，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一)配合現行外語口試規則規定，及現行口試實務作業，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二)增訂應考人之書面報告內容及格式，得視用人機關需要酌予調整，以提供口試時參考。(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附表部分

(一)備註增列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不予錄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二)為能提供口試委員更豐富充分的訊息，修正應考人書面報告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三)

口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p> <p>一、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p> <p>二、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依序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p> <p>三、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組織與分析能力、親和力與感受性、決斷力，及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分析能力、團體適應力、壓力忍受性、積極性。</p> | <p>第二條 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p> <p>一、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p> <p>二、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p> <p>三、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組織與分析能力、親和力與感受性、決斷力，及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分析能力、團體適應力、壓力忍受性、積極性。</p> | <p>參考現行外語口試規則第三條第二款條文，及現行集體口試實務作法，酌修第二款文字。</p> |
| <p>第三條 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p> <p>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必要時，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集體口</p> | <p>第三條 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團體討論必要時，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不</p> | <p>一、參考現行外語口試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條文，增列集體口試必要時，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之規定。</p> <p>二、現行公務人員高考一</p> |

| | | |
|---|--|---|
| <p><u>試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改採個別口試；團體討論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時，改採個別口試。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 <p>舉行團體討論。</p> | <p>級及原住民族特考一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採團體討論。實務上第二試錄取人數不足五人時，第三試口試得由性質相近類科合併同一組進行團體討論，或改採個別口試進行。另為使規定更臻完整，明確規定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到考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情形。</p> <p>三、為使各用人機關能依其需求，有調整運用空間，增訂例外規定，以保留適度彈性。</p> |
| <p>第六條 舉行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口試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舉行口試技術會議。</p> <p>個別口試、集體口試必要時得擬定書面問題，並要求應考人於口試前繳交書面報告作為口試委員提問之參考，其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志趣、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書面報告之字數、內容、格式如附表</p> | <p>第六條 舉行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口試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舉行口試技術會議。</p> <p>個別口試、集體口試必要時得擬定書面問題，並要求應考人於口試前繳交書面報告作為口試委員提問之參考，其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志趣、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至多三項)、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書面報告之字數、內容、</p> | <p>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能提供口試委員更豐富充分的訊息，應考人書面報告內容「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刪除至多三項之限制。</p> <p>三、為符應機關用人需求，新增第四項，增訂應考人口試前所繳交之書面報告內容及格式，得依擬任職務之核心職能，以及考試性質、等級與類科，酌予調整，期能提供口試委員更實用且豐富之資訊，以作為口試提問內容參考。</p> |

| | | |
|--|--|--|
| <p>三。</p> <p>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必要時得於口試舉行前入闈繕印。</p> <p><u>第二項書面報告之內容及格式，得依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性質、等級、類科變更之。</u></p> | <p>格式如附表三。</p> <p>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必要時得於口試舉行前入闈繕印。</p> | |
| <p>第七條 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p> <p>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u>二十分鐘至九十分鐘</u>。集體口試每組<u>每梯次口試時間一小時至二小時</u>。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u>二小時至四小時</u>。</p> <p>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p> | <p>第七條 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p> <p>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九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p> <p>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p> | <p>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參考現行口試實務作法及現行外語口試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p> |
| <p>第八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座號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p> <p>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u>討論主題</u>，並將<u>討論主題</u>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p> | <p>第八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座號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p> <p>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參考現行外語口試規則第八條第五項條文，修正第二項相關文字。</p> |

| | | |
|---|--|--|
| <p>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p> | <p>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p> | |
| <p>第十條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p> <p>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p> <p>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團體討論時，以個別口試成績為口試成績。</p> <p>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或團體討論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p> | <p>第十條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p> <p>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p> <p>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團體討論時，以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成績為口試成績。</p> <p>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p> |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團體討論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時，依實務上作法，僅改採個別口試，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三、口試係為評鑑應考人之口語表達能力，為達舉辦口試目的，口試成績如未滿六十分，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現行實務上，併採二種口試方式者，二種口試成績均應滿六十分，始達口試及格門檻。為避免併採二種口試時，有應考人其中一項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惟二種平均成績達六十分，而認為其口試成績及格之情形，修正第四項文字。</p> |

第五條附表二 團體討論評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 | 現行規定 | | | | | | 說明 |
|---|----|----|--|----|----|---|----|----|--|----|----|--------------------------------------|
| 考試名稱： | | | 應考人編號： | | | 考試名稱： | | | 應考人編號： | | | 參考現行外語口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三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規定，增列備註第二點。 |
| 等別類科(組)： | | | 考試日期：年 月 日 | | | 等別類科(組)： | | | 考試日期：年 月 日 | | | |
| 擔任主持人之評分項目 | 配分 | 評分 | 參與討論之評分項目 | 配分 | 評分 | 擔任主持人之評分項目 | 配分 | 評分 | 參與討論之評分項目 | 配分 | 評分 | |
| 主持會議能力 (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 | 10 | | 影響力 (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 | 10 | | 主持會議能力 (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 | 10 | | 影響力 (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 | 10 | | |
| 口語表達能力 (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 | 10 | | 分析能力 (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 | 10 | | 口語表達能力 (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 | 10 | | 分析能力 (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 | 10 | | |
| 組織與分析能力 (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 | 10 | | 團體適應力 (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 | 10 | | 組織與分析能力 (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 | 10 | | 團體適應力 (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 | 10 | | |
| 親和力與感受性 (能設身處 | 10 | | 壓力忍受性 (能坦然 | 10 | | 親和力與感受性 (能設身處 | 10 | | 壓力忍受性 (能坦然 | 10 | | |

| | | | | | | | | | | | |
|---|-----|---|-----|--|--|---|-----|---|-----|--|--|
| <p>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p> | | <p>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p> | | | | <p>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p> | | <p>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p> | | | |
| <p>決斷力 (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p> | 10分 | <p>積極性 (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p> | 10分 | | | <p>決斷力 (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p> | 10分 | <p>積極性 (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p> | 10分 | | |
| <p>合計：</p> | | | | | | <p>合計：</p> | | | | | |
| <p>評語：</p> | | | | | | <p>評語：</p> | | | | | |
| <p>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 | | | | | <p>備註：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 | | | | |

第六條附表三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姓名 | | 座號 | | 姓名 | | 座號 | | 一、為能提供口試委員更豐富充分的訊息，「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及「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刪除至多三項之限制。 二、本表係為口試規則附表，本法規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考選法規項下供應考人查詢下載使用，因此，無需再標註路徑，爰刪除備註第三點。 |
| 最高學歷 |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副學士)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 | 最高學歷 |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副學士)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 | |
| 一、生涯規劃、志趣： | | | | 一、生涯規劃、志趣： | | | | |
| 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 | | | 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至多三項)： | | | | |
| 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 | | | 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至多三項)： | | | | |
| 四、獎懲紀錄 (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 | | | | 四、獎懲紀錄 (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 | | | | |

| | | |
|--|---|--|
| <p>五、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p> | <p>五、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p> | |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報告字數以1000字為限，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例如指導教授○○○）。 2.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年○月○日前寄回考選部○○○○司第○科，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0000 @mail.moex.gov.tw 信箱。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報告字數以1000字為限，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例如指導教授○○○）。 2.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年○月○日前寄回考選部○○○○司第○科，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0000 @mail.moex.gov.tw 信箱。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u>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u> <u>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u> <u>/○○○○○○○○○○</u> <u>○○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u> <u>中下載，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u> | |

外語口試規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語口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年十月八日訂定施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施行。

為符應用人機關需要，並參考現行外語口試實務作法，修正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外語口試規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外語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p> <p>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u>必要時</u>，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u>外語集體口試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改採外語個別口試；外語團體討論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時，改採外語個別口試。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 <p>第四條 外語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p> <p><u>採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二人，不舉行外語集體口試，到考人數不足五人，不舉行外語團體討論。</u></p> <p><u>單採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併採外語集體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致無法舉行時，改採外語個別口試。併採外語個別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外語個別口試與外語集體口試，致無法舉行外語團體討論或外語集體口試時，僅採外語個別口試。</u></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目前各項考試暫無併採二種外語口試情形，為簡化文字並明確規範外語集體口試或外語團體討論到考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情形，修正第二項文字，並刪除第三項。</p> <p>三、為使各用人機關能依其需求，有調整運用空間，增訂例外規定，以保留適度彈性。</p> |
| <p>第八條 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外語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p> <p>外語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分鐘至三十分鐘。外語集體</p> | <p>第八條 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外語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p> <p>外語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分鐘至三十分鐘。外語集體</p> | <p>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未修正。</p> <p>二、參考現行外語口試實務作法，修正第二項文字。</p> |

| | | |
|--|--|--|
| <p>口試每組<u>每梯次</u>口試時間三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一小時至三小時。</p> <p>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p> <p>外語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座號順序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p> <p>外語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討論主題，並將討論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p> | <p>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三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一小時至三小時。</p> <p>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p> <p>外語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座號順序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p> <p>外語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討論主題，並將討論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p> | |
| <p>第十一條 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或外語團體討論實得成績。</p> <p>外語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外語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p> <p>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p> | <p>第十一條 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或外語團體討論實得成績。</p> <p>外語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外語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p> <p>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p> |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外語團體討論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時，依實務上作法，僅改採外語個別口試，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三、外語口試係為評鑑應考人之外語表達能力，為達舉辦外語口試目的，外語口試成績</p> |

| | | |
|--|--|---|
| <p>合併舉行外語團體討論時，以外語個別口試成績為外語口試成績。</p> <p>外語個別口試成績、外語集體口試成績<u>或</u>外語團體討論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p> | <p>合併舉行外語團體討論時，以外語個別口試<u>或</u>外語集體口試成績為外語口試成績。</p> <p>外語個別口試成績、外語集體口試成績、外語團體討論成績<u>或</u>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p> | <p>如未滿六十分，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為避免併採二種外語口試時，有應考人其中一項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惟二種平均成績達六十分，而認為其外語口試成績及格之情形，修正第四項文字。</p> |
|--|--|---|